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CHINA
MINING
CHINA MINING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企業管治	4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

審核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林香民

薪酬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林香民

楊國權

提名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林香民

公司秘書

梁麗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79,87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642,000 港元)及毛利 39,32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604,000 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32% 及 29%。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虧損為 21,79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41,396,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 4,4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5,489,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6,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486,000港元)及4,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5,952,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預付租賃之收益37,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6%至16,91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鉬鐵之銷量大幅下跌所致。基於近期鉬鐵市價相對低落，管理層已策略地減低銷售力度，靜待市價回升。鉬鐵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0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8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鉬鐵之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噸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為9,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69,000港元)，毛利率為4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嚴謹成本控制致使鉬鐵單位生產成本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62,968,000港元及5,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營業額48,156,000港元及溢利12,32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ing Gold集團帶來62,968,000港元之營業額，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產生之營業額48,156,000港元比較，營業額上升14,812,000港元或3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市場之分銷網絡擴大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2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482,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50%，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56%下跌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茶葉之價格因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農產品市場普遍通脹而上升所致。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電視業務預期會於可見將來開始產生營業額。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2,391,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67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網絡電視業務之經營費用(即僱員成本、辦公室開支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56,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1,798,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減值及出售之淨虧損)，並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97,9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415,000港元)及404,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8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106,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29,000港元)，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79,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56,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其他貸款6,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9,000港元)，其中1,227,000港元為免息，而5,266,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2,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港元)及19,9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7,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 13 名及 929 名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維持穩定之礦產量。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鑒於鉬鐵之市價相對較低，鉬鐵之銷售策略性地放緩，直至市價回穩為止。面對眼前挑戰，本集團將抓緊鉬市場上之機會，並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以待鉬市場復甦。

茶葉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在拓展其茶葉業務於中國分銷網絡方面亦取得穩步進展。期內，本集團已開設更多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並計劃於可預見將來繼續擴展其營銷渠道。展望將來，管理層仍對中國消費市場整體形勢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立更多連鎖店，繼續發展嶄新獨家茶葉產品擴充銷售渠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受歡迎之日本動畫，提升其內容庫存，並分銷給其他網絡電視公司。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波動不休，中國通脹壓力進一步加劇。市況變幻莫測，本集團希望透過致力加強內部管理程序及推廣有效之成本控制及資本使用，提升經濟利益，以應對重重難關。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推行發展策略，加強市場滲透力度、著力於產品創意、開發新利潤增長來源，推動銷售增長、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能力，為股東產生最大回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2 至 42 頁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公平地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根據我們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之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該等表作出無保留結論。
- (2) 在我們沒有發出保留結論的前提下，謹請注意，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北特鋼」)為 貴集團鋁分部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10,459,000港元或13.09%，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5,856,000港元或66.60%。因此， 貴集團承受之經營風險及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對東北特鋼的依賴所致。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9,878	117,642
銷售成本		(40,550)	(62,038)
毛利		39,328	55,604
其他收入		5,060	5,9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14)	27,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45)	(15,715)
行政費用		(33,824)	(35,547)
財務成本	4	(10,189)	(15,0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984)	22,3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398)	1,094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24,382)	23,445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7	—	12,311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382)	35,7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458	8,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56,352)	(38,21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6,460)	77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0,354)	(29,342)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4,736)	6,4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1,794)	29,085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2,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1,794)	41,396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88)	(5,640)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382)	35,756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3,608)	14,154
		(1,128)	(7,740)
		(74,736)	6,4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24) 港仙	0.45 港仙
			(經重列)
攤薄		(0.24) 港仙	0.35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4) 港仙	0.32 港仙
			(經重列)
攤薄		(0.24) 港仙	0.26 港仙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801	133,919
預付租賃款項		31,336	29,728
商譽	11	88,295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11	161,863	159,032
生物資產	12	8,628	12,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64,552	222,092
		<u>580,475</u>	<u>645,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071	182,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83,553	135,033
預付租賃款項		532	3,562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15	16,721	16,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558	152,829
		<u>517,435</u>	<u>490,0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62,014	254,446
稅項負債		61,025	61,198
銀行借貸	17	79,769	32,956
其他借貸	17	1,227	1,221
撥備	18	6,116	6,428
		<u>410,151</u>	<u>356,24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284</u>	<u>133,8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759</u>	<u>779,1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57,259	53,835
其他借貸	17	5,266	5,238
撥備	18	107,782	104,060
遞延稅項負債		6,887	8,30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	53,921	76,52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1	52,513	52,338
		<u>283,628</u>	<u>300,299</u>
資產淨額		<u>404,131</u>	<u>478,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3,449)	(629,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429	284,037
非控股權益		193,702	194,830
權益總額		<u>404,131</u>	<u>478,867</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12至4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游憲生
董事

陳守武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21)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4,396	22,282	46,071	175,948	405,639	(6,045)	(5,118,097)	420,660	78,607	499,26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41,396	41,396	(5,640)	35,756
匯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10,201	-	-	10,201	(2,100)	8,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	-	-	-	-	-	(38,216)	-	-	-	(38,216)	-	(38,21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	-	-	-	773	-	773	-	77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8,216)	10,201	773	-	(27,242)	(2,100)	(29,342)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8,216)	10,201	773	41,396	14,154	(7,740)	6,41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7,833	-	-	-	-	-	37,833	28,540	66,3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108	-	(2,108)	-	-	-
轉撥(附註(a)及(b))	-	-	-	-	3,638	-	-	-	-	(3,638)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4,396	63,753	46,071	137,732	417,948	(5,272)	(5,082,447)	472,647	99,407	572,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贖回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精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優先股	盈餘儲備								權益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2,704	75,839	39,819	257,100	(7,169)	(5,039,808)	284,037	194,830	478,8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1,794)	(21,794)	(2,588)	(24,382)
匯兌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9,388	-	-	-	9,388	3,070	12,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	-	-	-	-	-	-	(56,352)	-	-	-	(56,352)	-	(56,35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附註18)	-	-	-	-	-	-	-	(4,850)	-	-	(4,850)	(1,610)	(6,46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56,352)	9,388	(4,850)	-	(51,814)	1,460	(50,35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56,352)	9,388	(4,850)	(21,794)	(73,608)	(1,128)	(74,736)
轉盈(附註(a)及(b))	-	-	-	389	1,095	-	-	-	-	(1,484)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475	63,799	75,839	(16,533)	266,488	(12,019)	(5,063,086)	210,429	193,702	404,131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採礦業之《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85,488)	(133,070)
(用於)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49)	74,904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u>42,618</u>	<u>(51,5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3,919)	(109,7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29	391,89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352)</u>	<u>74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6,558</u>	<u>282,9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追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二零一零年之新業務以及業務尚未開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經營分部已告終止。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62,968</u>	<u>16,910</u>	<u>—</u>	<u>79,87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5,780</u>	<u>(4,443)</u>	<u>(2,391)</u>	<u>(1,054)</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043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12,784)
財務成本				<u>(10,189)</u>
除稅前虧損				<u>(22,9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48,156</u>	<u>69,486</u>	<u>—</u>	<u>117,642</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12,323</u>	<u>55,952</u>	<u>(2,678)</u>	65,597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0,013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38,193)
財務成本				<u>(15,066)</u>
除稅前溢利				<u>22,351</u>

分部溢利(虧損)指於每個分部並無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外匯收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基準，側重於交付之產品類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茶葉產品	371,106	427,622
鉬	349,792	346,060
網絡電視	38,485	38,700
不可分攤資產	338,527	323,033
	1,097,910	1,135,415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	15,785	341	4,315	20,441	47	20,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9	4,942	210	7,491	355	7,8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38	70	—	1,508	—	1,5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9	1,265	295	1,979	—	1,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264)	135	(129)	2	(12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128)	(45)	—	(5,173)	—	(5,17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173	—	—	2,173	—	2,1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鋁	網絡電視	小計	不可分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7	1,918	208	4,173	351	4,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9	92	—	1,981	—	1,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24	—	824	—	82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37,919)	—	(37,919)	—	(37,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48	—	48	(1,568)	(1,5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	—	—	—	—	191	191
存貨撥備撥回	—	(825)	—	(825)	—	(82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減值虧損	1,306	262	—	1,568	—	1,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長期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撥備	3,997	7,66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052	3,28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21)	4,140	4,116
	<u>10,189</u>	<u>15,066</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2	83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244)</u>	<u>(1,933)</u>
	<u>1,398</u>	<u>(1,094)</u>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二零一一年，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正處於其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5%(即標準稅率之50%)計算。就二零一二年而言，中國所得稅乃按25%計算。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6	4,5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8	1,9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79	82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000)	1,568
政府補貼	(2,616)	(3,088)
利息收入	(1,974)	(1,57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銷售點成本	3,469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550	62,0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27)	(39,4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後，已終止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興安盟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興安盟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收益 (附註23)	12,311

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費用	—
財務成本	—
本期間溢利	—

興安盟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兩個呈報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21,794)	41,3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4,11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21,794)	45,51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	3,776,19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12,914,9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1,794)	41,396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2,31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21,794)	29,085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其兌換。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約12,31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28,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約18,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000港元）及償還其他應付賬款約10,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而錄得出售收益約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拓展中國之茶業產量而支付約16,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2,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7）之擔保。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品牌名稱		網絡電視平台		森林使用權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88,295	88,295	109,800	105,685	35,492	35,283	4,130	2,594	9,610	-	159,032	143,542
添置	-	-	-	-	184	186	3,305	1,554	-	9,641	3,489	11,381
匯兌調整	-	-	1,235	8,095	34	23	31	110	21	-	1,321	8,2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3)	-	-	-	(1,015)	-	-	-	-	-	-	-	(1,015)
攤銷至損益	-	-	(1,264)	(2,945)	(59)	-	(295)	(128)	(361)	(31)	(1,979)	(3,104)
於期/年終之賬面值	88,295	88,295	109,771	109,800	35,651	35,492	7,171	4,130	9,270	9,610	161,863	159,03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生物資產

	茶葉種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11,900
匯兌調整	180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銷售點成本	184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64
匯兌調整	59
期內已收成農作物	(226)
公平值變動虧損減銷售點成本	(3,469)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呈列，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628	12,264

金額指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山。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頒佈之估值報告，茶葉種植之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約8,6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4,000港元)乃參考生物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淨值折讓目前市場釐定之扣稅前利率予以釐定。因此，已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減銷售點成本約3,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84,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農作物收成約為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164,552	222,092

隨投資於 Fortune Minerals Ltd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 之後，本公司董事陳守武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 Fortune Minerals Ltd 之董事。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2,079	102,840
減：呆賬撥備	(8,212)	(6,646)
	83,867	96,194
其他應收賬款	68,542	78,879
減：呆賬撥備	(54,890)	(59,381)
	13,652	19,4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034	19,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83,553	135,03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90 日之信貸期。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55	34,432
31至60日	15,952	3,954
61至90日	2,102	16,964
超過90日	61,858	40,844
	<u>83,867</u>	<u>96,194</u>

15.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956	15,868
應收貸款利息	765	362
	<u>16,721</u>	<u>16,230</u>

短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計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167	17,7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4,847	236,687
	<u>262,014</u>	<u>254,44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根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091	14,024
91至180日	336	266
181至365日	4,798	368
超過一年	3,942	3,101
	<u>27,167</u>	<u>17,7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112,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956,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約65,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645,000港元)。有關新銀行借貸乃有抵押、按固定市場年利率介乎6.31%至6.9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4%至6.9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自本集團取得其他新借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且須於一年後償還。

18.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章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除土地充填費撥備外，本集團亦就僱員之退休後福利計提撥備。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按精算釐定並使用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之單位貸記法予以確認。此外，本集團亦就其僱員及家屬之家屬區費用計提撥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撥備(續)

	土地充填費 撥備 千港元	退休後福利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583	9,268	140,851
外匯調整	2,240	390	2,630
估計變動之收益	(42,493)	—	(42,493)
年內增加	7,868	3,596	11,464
動用撥備	(3,443)	—	(3,443)
精算虧損	—	1,479	1,4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755	14,733	110,488
外匯調整	(4,124)	78	(4,046)
期內增加	—	1,352	1,352
動用撥備	(356)	—	(356)
精算虧損	—	6,460	6,4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275	22,623	113,898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6,116	6,428
非流動負債		107,782	104,060
		113,898	110,4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相關礦場開始營運時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貼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本中期期間，政府補貼約1,09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000港元)。

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權應付款項	136,462	113,741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	(82,541)	(37,216)
	<u>53,921</u>	<u>76,525</u>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五道嶺鉛礦採礦權約達179,386,000港元。

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無須繳付利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條款，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須分四期清償，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鉛礦採礦權應付款項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支付。

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6.8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之貼現率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 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 3,776,190,000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總計 千港元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2,513	736,8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2,338	736,6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經審核)	52,338	52,036
利息開支(附註4)	4,140	4,116
已付利息	(3,965)	(3,965)
期終(未經審核)	52,513	52,187

2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5.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82%)。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本協議當日)每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7,930,000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b)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c)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末	<u>46,223,810</u>	<u>4,622,381</u>	<u>46,223,810</u>	<u>4,622,38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末	<u>9,138,782</u>	<u>913,878</u>	<u>9,138,782</u>	<u>913,878</u>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與安盟。於出售日期與安盟之淨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1,439)</u>
已出售淨負債	<u>(30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2,003
已出售淨負債	<u>308</u>
出售收益	<u>12,31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u>12,003</u>

出售之資產亦包括過往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與安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分別概無變動。期內並無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736	3,924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往來賬項之詳情載於第 14 至 15 頁。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038	3,911
離職後福利	168	155
	4,206	4,0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2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2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

已作出調整以將約12,311,000港元之其他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此外，已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0.45港仙調整至0.32港仙、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由0.32港仙調整至0.26港仙，及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由0.32港仙調整至0.35港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已終止業務之性質而言，新呈列方式更有意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常規相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性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批准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成員的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董事		
游憲生	90,000,000	0.98%
陳守武	90,000,000	0.98%
王輝	50,000,000	0.55%
楊國權	90,000,000	0.98%
朱耿南	6,000,000	0.07%
林香民	6,000,000	0.07%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50,000,000	0.55%
喬洪波	12,000,000	0.13%
曲彥春	12,000,000	0.1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總數	佔相關股份類別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黃肖峰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33,334,286 (附註2)	17.87%
	受控法團權益	優先	476,190,000 (附註2)	12.6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優先	3,300,000,000 (附註3)	87.39%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總數分別9,138,782,211股及3,776,190,000股計算。
2. 此等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100%。有關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均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70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3.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13,878,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以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40,000,000	-	-	-	-	4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151,000,000					151,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	35,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	1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	1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55,000,000					55,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26,600,000	-	-	-	-	26,6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前董事(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9,000,000	-	-	-	-	9,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其他(附註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50,000,000	-	-	-	-	50,000,000	0.275港元	0.275港元	-	-
			291,600,000	-	-	-	-	291,600,00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壽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0	-	-	-	20,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王輝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朱秋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79,000,000</u>				<u>79,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9,000,000</u>				<u>9,000,000</u>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u>33,400,000</u>	-	-	-	<u>33,4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前董事(附註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u>6,000,000</u>	-	-	-	<u>6,0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127,400,000</u>	-	-	-	<u>127,400,000</u>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陳守武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王輝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楊國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朱耿南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	-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林香民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	-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102,000,000				102,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44,300,000	-	-	-	44,3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前董事(附註7)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	-	-	-	3,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其他(附註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210,000,000	-	-	-	2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369,300,000	-	-	-	369,3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2.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3.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4. 9,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5. 5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位首席顧問及一間顧問公司。
6. 6,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7. 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8. 2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更改董事資料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